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273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我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智銘

訴訟代理人 蔡宜蓁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彭北辰

林廉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翊華律師

王智灝律師

簡榮宗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詹義豪律師

朱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2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彭北辰、林廉鈞（下逕稱其名，合稱為被上訴人）主張：彭北辰、林廉鈞各為持有上訴人即附帶

01 被上訴人（下逕稱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1.4%之
02 股東，依法享有參與股東會審議及行使股東權之權利。上訴
03 人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
04 決議通過「承認事項：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05 （下稱系爭承認事項案）、「討論事項第一案：改選董事及
06 監察人案」（下稱系爭改選董監事案）、「討論事項第二
07 案：國發基金入資修正章程補追認案」（下稱系爭國發基金
08 入資案）、「討論事項第三案：新增資100萬股，每股新臺
09 幣（下同）15元」（下稱系爭新增資案）。惟系爭股東會未
10 依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規定於開會前20日即110年7月10日前
11 通知伊，且未依同法第172條之1第2項規定，於系爭股東會
12 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13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致伊未能於開會當日
14 提出「對董事黃智銘提起訴訟案」及「對董事黃智銘行使歸
15 入權案」之議案，其召集程序顯屬違法且影響決議重大，伊
16 自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先位訴請撤銷系爭股東會之全
17 部決議。又系爭股東會討論系爭承認事項案時，會議主席黃
18 智銘無視林廉鈞之代理人黃翊華律師異議，逕行裁示該議案
19 由股東鼓掌通過，亦有決議方法之重大瑕疵，伊得依公司法
20 第189條規定，備位請求撤銷系爭承認事項案之決議；且系
21 爭股東會所為系爭國發基金入資案之決議，未依公司法第27
22 7條規定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應屬無效，伊亦得依公
23 司法第191條規定，備位訴請確認該決議為無效；及依公司
24 法第189條規定，備位訴請各撤銷系爭改選董監事案、系爭
25 新增資案之決議。爰依上開規定，先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股
26 東會之全部決議；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承認事項案、系爭
27 改選董監事案、系爭新增資案之決議，及確認系爭國發基金
28 入資案之決議無效。

29 二、上訴人則以：伊固於110年7月15日始以電子郵件發送系爭股
30 東會之開會通知予各股東，惟所有股東均接獲通知，彭北辰
31 親自出席系爭股東會，林廉鈞亦委託黃翊華律師出席，業已

01 行使其等之股東權，且當日出席股數扣除被上訴人之股權後
02 達86.8%，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應認伊違反之事實非
03 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又被上訴人原欲提出之議案得以臨
04 時動議提出，毋須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其未在臨時動
05 議提出，可認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況伊董事長黃智銘同時擔
06 任伊關係企業之董事，並無利益衝突之可能，不構成競業行
07 為，且被上訴人所稱之金流主要發生在110年5月前，非黃智
08 銘經營時期，更無從對其行使歸入權，足見伊違背之程序並
09 非重大。另系爭承認事項案討論時，主席黃智銘係先詢問在
10 場股東有無異議，無人異議後始宣布鼓掌通過，並由現場股
11 東鼓掌表示通過，即表決方式為無異議決，非鼓掌表決，黃
12 翊華律師係於掌聲開始三秒後始表示有異議，表決即已合法
13 完成。至系爭國發基金入資案固記載有「補追認」，惟真意
14 係通過關於國發基金入資之特別股章程修正案，伊有將章程
15 修正案列於召集事由並將該修正案章程附給股東，非附上前
16 次股東會議事錄告知欲追認前次股東會決議，且黃翊華律師
17 於表決前已表示異議，在場股東仍決議通過此議案，顯見股
18 東欲讓國發基金入股及通過此章程修正案；況變更章程程序
19 違法與增資行為是否完成無必然關係，且特別股無影響被上
20 訴人之股東權益，被上訴人並無確認利益。再者，伊已於11
21 1年6月24日召開109年第2次股東常會，就系爭承認事項案重
22 新討論、就系爭國發基金入資案變更討論案為「修訂本公司
23 章程部分條文案」、另追認系爭股東會其餘議案，並均經表
24 決通過，應認被上訴人已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等語置辯。

25 三、原審駁回先位之訴。就備位之訴判決：(一)系爭承認事項案之
26 決議應予撤銷。(二)確認系爭國發基金入資案之決議無效。(三)
27 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

28 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
29 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30 訴駁回。

31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為附帶上訴，聲明：(一)原

01 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2、3項之訴部分廢棄。(二)先位
02 聲明：系爭股東會之全部決議應予撤銷。(三)備位聲明：系爭
03 改選董監事案、系爭新增資案之決議均應予撤銷。

04 上訴人則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0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62-63頁，並依判決文字調
06 整）：

07 (一)彭北辰、林廉鈞於110年6月6日為上訴人之股東，依序持有
08 65萬股、10萬股，分別占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
09 1.4%（原審卷第57、59頁）。

10 (二)上訴人於110年7月15日以電子郵件向被上訴人寄發系爭股東
11 會開會通知，惟未公告受理股東提案（見原審卷第25、129
12 頁）。

13 (三)彭北辰委託簡榮宗律師於110年7月23日寄發台北永春郵局第
14 456號存證信函，請求上訴人監察人即訴外人黃啟乙對董事
15 黃智銘提起訴訟，嗣經黃啟乙代理上訴人於110年8月25日寄
16 發臺北六張犁郵局第291號存證信函回覆簡榮宗律師，已對
17 董事黃智銘提起刑事告訴（見原審卷第73-78頁）。

18 (四)上訴人於110年7月30日下午2時許，在臺北市○○區○○○
19 路0段000號3樓之薄霧書店召開系爭股東會，決議通過事項
20 包含①承認事項：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事項；②
21 討論事項第1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③討論事項第2案：
22 國發基金入資補追認修正章程案；④討論事項第3案：新增
23 資100萬股，每股15元（見原審卷第113頁）。

24 (五)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6萬5,000股，其中普通股為636
25 萬5,000股、特別股為40萬股；依系爭股東會簽到簿之記載
26 計算，系爭股東會出席之總股數為627萬5,000股（見原審卷
27 第13、55-59、79-111頁）。

28 (六)被上訴人委任黃翊華律師出席系爭股東會，並對系爭股東會
29 違法部分提出口頭及書面異議（見原審卷第23、113頁）。

30 (七)上訴人於111年6月24日下午2時許，在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號3樓之薄霧書店召開110年第2次股東會，決議通

過事項包含①承認事項：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事項；②討論事項：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③臨時動議事項：追認110年第1次股東常會之議案，包含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之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及新增資100萬股，每股15元案（見本院卷一第168頁）。該決議無人異議，且無股東提起撤銷之訴。

五、兩造爭點為：

(一)被上訴人之起訴是否具權利保護要件？

(二)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是否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及同法第172條之1第2項規定？若認有違反，則違反之事實是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被上訴人先位主張系爭股東會之全部決議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三)系爭承認事項案之決議方法是否合法？被上訴人備位主張該決議方法違法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四)系爭國發基金入資案之決議是否違反公司法第277條規定，依同法第191條規定而無效？被上訴人備位主張該決議無效，有無理由？

(五)被上訴人備位主張系爭改選董監事案、系爭新增資案之決議，違反召集程序而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一)被上訴人之起訴具權利保護要件：

上訴人抗辯其於111年6月24日召開110年第2次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①承認事項：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事項；②討論事項：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③臨時動議事項：追認110年第1次股東常會之議案，包含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之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及新增資100萬股，每股15元案，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無權利保護必要等語。被上訴人主張相關議案之承認時間點不同，非無權利保護必要等語。經查，上訴人於111年6月24日召開110年第2次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上開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事項、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追認110年第1次股東常

會之議案，包含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之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及新增資100萬股，每股15元案，此有上訴人110年第2次股東常會會議事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68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七)）。而其中就系爭承認事項案，固經110年度第2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然於110年度第2次股東常會通過承認之時間點即與第1次股東常會經決議通過之時間點已有不同，尚難遽指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無權利保護必要，故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之起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自屬無據。

(二)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是否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及同法第172條之1第2項規定？若認有違反，則違反之事實是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被上訴人先位主張系爭股東會之全部決議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1. 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公司法第189條、第18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召集程序之違反，係指違反法律或章程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所為積極或消極之規範，例如股東會未經召集通知或公告而開會、漏未通知部分股東、召集通知或公告不遵守法定期間、召集通知或公告中對不得列為臨時動議之事項，未在召集事由中載明等是。又按「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

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165條第2項或第3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第4項、第5項、第172條之1第1項至第4項、第6項亦有明文。

2.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之召集，未於20日前通知被上訴人一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而上訴人係於110年7月1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股東常會於110年7月30日召開，此有電子郵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29頁），故系爭股東會之召集未於20日前通知，其召集程序確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惟查，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6萬5,000股，其中普通股為636萬5,000股、特別股為40萬股，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服務資料及股東名簿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3-21頁），而依系爭股東會當日簽到簿及委託書之記載計算，系爭股東會出席之總股數為627萬5,000股（見原審卷第79-111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則扣除依認股協議書約定無表決權之特別股（見原審卷第157-161頁）之股份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外，當日已出席股數已占普通股之總發行股數之98.6%（計算式： $6275000 \div 6365000 \div 0.986$ ），顯見當日股東確均有經通知出席，並未因此損及股東權益，且被上訴人亦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場出席，此亦有前開簽到簿、委託書存卷可考，更難認前開未於20日前通知有對股東權益造成

01 重大侵害。被上訴人雖主張若有充分時間準備即能對董事提
02 起訴訟，向其他股東充分揭露黃智銘掏空公司等不法行為云
03 云，然系爭股東會召開時間為110年7月30日，而上訴人通知
04 之時間為110年7月15日，雖不足20日，然僅減少5日之時
05 間，尚難逕認該減少5日之期間對於被上訴人欲揭露前開所
06 指不法行為有生影響。依此，應認系爭股東常會之通知雖未
07 於20日前通知，而有召集程序之違法，然非屬重大且於決議
08 無影響，故被上訴人依此主張系爭股東會之全部決議應予撤
09 銷，為無理由。

- 10 3.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2項規定，於
11 股東常會召集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不當剝奪股東之提案
12 權，所為召集程序不合法云云。上訴人不否認其並未於股東
13 常會召集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然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2
14 項之立法理由，係鑒於現代公司法架構下，公司之經營權及
15 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本法已明文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
16 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
17 行之。若股東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
18 案，除非由董事會於開會通知列入，否則股東難有置喙之餘
19 地，為使股東得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而賦予股東提案權而
20 為之規定，尚與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無涉，非屬公司法第18
21 9條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之情形，故被上訴人依此主
22 張上訴人違反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而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
23 之全部決議，自屬無據。況縱上訴人未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
24 於股東常會召集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然依法該公告受理提
25 案不得少於10日前，而被上訴人係於15日前即已受開會通
26 知，尚非不得依法提出議案，且除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之
27 規定，應載明於召集通知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題外，
28 有關股東之提案，亦非不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對於股
29 東之權益亦無重大影響，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依公司法
30 第172條之1第2項規定，於股東常會召集前公告受理股東提
31 案，所為召集程序違法，請求予以全部撤銷系爭股東會之決

01 議，亦屬無據。

02 (三)系爭承認事項案之決議方法是否合法？被上訴人備位主張該
03 決議方法違法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04 1. 按表決程序之本旨及目的，係要求當事人就特定議案為明確
05 之意思表達（如舉手、投票等），藉以確認各該當事人之真
06 意及議案是否通過，尚無從以該當事人先前發言之內容為推
07 測之餘地。內政部所公布之會議規範第55條所列之表決方
08 式，僅有舉手、起立、正反兩方分立、唱名、投票等方式，
09 並未包括鼓掌表決。乃因鼓掌之方式，通常難以判別表決
10 「贊成」與「反對」之投票數，僅於全場均「無異議」之前
11 提下，方可採取此等權宜措施（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
12 2361號民事判決參照）。

13 2.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系爭承認事項案表決係採鼓掌表決，
14 其決議方法違法等語。上訴人則抗辯該決議係採無異議表決
15 方式，縱以鼓掌方式，亦未剝奪股東之權利等語。經查，系
16 爭承認事項案之開會經過，經原審勘驗當日光碟結果，於討
17 論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時，彭北辰、A女、林廉鈞之代理
18 人黃翊華律師均有表示異議及意見外，且於黃智銘表示：
19 「股東，請問對財務報表還有異議嗎？」（9：41-9：4
20 4）。某男性「沒有」（9：45-9：46）。黃智銘：「那如果
21 沒有意見的話，那我們就鼓掌通過囉」（9：47-9：49）
22 （9：50）（空白）。（鼓掌聲）（9：51-9：54）黃翊華律
23 師「我們不同意用鼓掌通過，應該是要用投票的方式」
24 （9：53-9：56）（於9：54時仍有一聲單聲鼓掌聲）」，此
25 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81-386頁），故依勘驗
26 結果，可知於討論系爭承認事項案時，被上訴人及A女均有
27 表示意見，顯非就系爭承認事項案全無異議，且於鼓掌聲未
28 完歇時，林廉鈞委任之代理人黃翊華律師即表示異議之意，
29 更可徵就系爭承認事項案並非全場均無異議，且上訴人之法
30 代黃智銘於9：44詢問還有異議嗎後，隨即於9：47表示沒有
31 意見的話，那我們就鼓掌通過等語，其時間間隔僅不到5

01 秒，已難認有足夠使股東為異議之時間，且到場股東有1、2
02 0人，僅憑鼓掌之掌聲，實無從辨別何人有為同意之表示，
03 揆諸前揭說明，以鼓掌之方式表決，既難以判別表決贊成與
04 反對之投票數，而當時又非於全場均無異議之前提下，自難
05 以鼓掌之方式實際計算表決權數額，更無從計算同意之數
06 額，故系爭承認事項案以鼓掌之方式表決，自係屬決議方法
07 違反法令之規定，故被上訴人備位主張該決議方法違法應予
08 撤銷，為有理由。

09 (四)系爭國發基金入資案之決議是否違反公司法第277條規定，
10 依同法第191條規定而無效？被上訴人備位主張該決議無
11 效，有無理由？

12 1. 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13 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
14 受有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
15 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22號判例參照）。被上訴人主
16 張系爭國發基金入資案之決議違反公司法第277條規定而無
17 效，將影響公司章程事項，對被上訴人之股東權益造成影
18 響，而兩造就系爭國發基金入資案之決議是否有效發生爭
19 執，致被上訴人之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種不安
20 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
21 提起確認之訴，自有確認利益。

22 2. 按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
23 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
24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
25 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第2項、第191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3. 經查，上訴人就系爭國發基金入資案，係以國發基金入資修
28 正章程補追認（附章程修正內容）之議案提出討論，此有股
29 東常會開會通知、股東常會會議事錄及章程在卷可稽（見原
30 審卷第25頁、第113-120頁），顯見該國發基金入資案之修
31 正章程，上訴人於股東會開會前即已修正並提供股東會予以

01 追認同意，顯非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已與前揭公司法之規定
02 有違，故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國發基金入資案之決議，有違反
03 法律之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之規定為無效，自屬有據。

04 (五)被上訴人備位主張系爭改選董監事案、系爭新增資案之決
05 議，違反召集程序而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06 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改選董監事案、系爭新增資案之決議有
07 違反召集程序而應予撤銷云云，然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固
08 有瑕疵，惟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均已詳如前述，故被
09 上訴人備位主張各系爭改選董監事案、系爭新增資案之決
10 議，違反召集程序而應予撤銷云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第191條之規定，請
12 求(一)系爭承認事項案之決議應予撤銷。(二)確認系爭國發基金
13 入資案之決議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4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
15 被上訴人之請求，及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6 決，均無不合。上訴人、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
17 訴及附帶上訴，均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18 改判，為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應駁回。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25 民事第十一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27 法 官 吳燁山

28 法 官 鄭貽馨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晉良